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做好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员队伍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学校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并转各高校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书记处关于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网络宣传员队伍建设，努力把这支队伍组织好、培训好、使用好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发挥已初步建立的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员队伍的作用，探索开展工作的有效渠道和载体，现就做好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学校战线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团中央书记处有关指示精神及《关于建立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员队伍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【2014】2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部署要求，切实认识到新形势下加强网络宣传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网络宣传员队伍建设的深远意义，高度重视、扎实推动有关工作落实。

二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。（1）注重队伍管理，须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，围绕明确基本职责、注重方式方法等内容，对本级负责联系的网络宣传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。（2）注重日常工作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本级负责联系的网络宣传员队伍积极主动创作、转发、评论有关内容。（3）注重方式方法，特别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和鉴别力，针对有关不适宜公开发布的工作通知、工作信息须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三、落实近期工作要求。（1）团中央学校部将建立全国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工作组 QQ 群（群号：98963738），各省级团

委学校部须确定一名正式干部负责,并于**5月18日前**加入该群。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各高校团委须建立相应工作群组,通过建立QQ群、微信群、飞信群等方式,确保工作信息的及时传递、工作队伍的快速反应。(2)为帮助网络宣传员落实好《通知》中“每人每周转帖评论量不少于**5条**”的要求,团中央学校部将于每天通过腾讯官方微博、新浪官方微博、团学小微公共微信平台推送各类信息,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各高校团委须通知本级负责联系的网络宣传员,于**5月23日前**对以上3个工作平台加关注(具体二维码附后),一般每天至少从中选择**1条**信息,在个人微博、微信上进行转发。(3)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各高校团委积极参与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微话题的讨论与互动(请登录团中央学校部官方微博页面的置顶微博参与)。

团中央学校部将于**5月底**前后,通过电话直接抽查、网络后台监测等渠道,对落实本通知有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核查;今后将定期对各地各高校网络宣传员队伍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试。有关情况将计入学校战线工作考核通报结果。

此通知请尽快转发至各高校团委。

联系人:王亚坤、丰硕

联系电话:(010)85212280

电子邮箱:2354000000@qq.com

附件:团中央学校部官方新媒体平台有关信息



附件：

团中央学校部官方新媒体平台有关信息

一、新浪微博

1. 名称：团中央学校部
2. 账号：gqt-tzyxxb
3. 微博二维码：



二、腾讯微博

1. 名称：团中央学校部
2. 账号：1459507082
3. 微博二维码



三、微信公众账号

1. 名称：团学小微
2. 微信号：tzyxxb
3. 微信平台二维码

